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

第七期

## 目 录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
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的通知 .....	25
关于印发《禁养区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
关于将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通知 ...	33
关于印发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	43
关于印发白平和同志在生态临淄建设第四次调度会议上讲话的 通知 .....	52
关于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月报制度的通知 .....	63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	66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71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通知 .....	89
关于印发临淄区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97
关于印发《临淄区“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5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试行办法》的通知 .....	122
关于印发《临淄区南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5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52
关于印发临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88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

## 临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

的损失和影响,维护临淄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对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临淄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地方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故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停电事件4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体系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区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当发生Ⅰ级、Ⅱ级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临淄区应对处置能力时,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报请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政府工作组,在市政府工作组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立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Ⅲ级、Ⅳ级停电事件时,事发地镇(街道)视情超出事发地处置能力,按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或根据区政府领导指示,由区应急领导小组或区政府授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成立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 2.2 镇(街道)级组织指挥机构

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

全应急联动机制。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跨镇(街道)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或区政府授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成立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跨镇(街道)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 2.3 现场指挥机构

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临淄供电中心负责全区主网、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加气)、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工矿商贸等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

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2.6 专家组

区、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务、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通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2 预警

#### 3.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区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Ⅱ级以上停电事件时,临淄供电客服分中心同时报告淄博供电公司。

####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区、镇(街道)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临淄供电中心、地方发电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区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区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 4.1.1 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Ⅰ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必要时,在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或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4.1.2 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Ⅱ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 4.1.3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Ⅲ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决

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协调应对工作。必要时,区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或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1.4 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协调应对工作。

4.1.5 对于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1.6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区、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

挥机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单位、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炼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消防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务部门、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计生部门准备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

资,保证病人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相关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5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镇政府(街道办)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相关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5.3 善后处置

区、镇政府(街道办)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

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区政府或授权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计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镇政府(街道办)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区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停电事

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6.4 技术保障

区气象、国土资源、地震、水务、林业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地震、水文、森林防火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辖区内“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 资金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有

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 6.7 宣教、培训和演练

### 6.7.1 宣传教育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街道办),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 6.7.2 培训

区、镇两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技术水平。

### 6.7.3 演练

区、镇两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镇政府(街道办)、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各重要电力客户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临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临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 临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故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停电事件 4 个等级。

## 一、I 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 I 级停电事件状态: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特大事故,引起连锁反应,造成临淄区电网大面积停电,网供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80% 以上(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临淄区电网大面积停电,网供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80% 以上,并且造成重要发电厂停电、重要输变电设备受损,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等各类原因引起电力供应严重危机,造成临淄电网 60% 以上容量机组非计划停机,临淄电网拉限负荷达到正常值的 50% 以上,并且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正常电力供应构成严重影响。

因重要发电厂、重要变电站、重要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临淄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60% 以上,对临淄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 二、II 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Ⅱ级停电事件状态: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特大事故,造成临淄区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60%以上,80%以下。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临淄区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60%以上,80%以下。

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等各类原因引起电力供应危机,造成临淄电网40%以上,60%以下容量机组非计划停机。

### 三、Ⅲ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Ⅲ级停电事件状态: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临淄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40%以上60%以下。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破坏,造成临淄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40%以上,60%以下。

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等各类原因引起电力供应危机,造成临淄电网30%以上,40%以下容量机组非计划停机。

### 四、Ⅳ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Ⅳ级停电事件状态: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特大事故,造成临淄城区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40%以下。

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等各类原因引起电力供应危机,造成临淄电网20%以上,40%以下容量机组非计划停机。

因重要发电厂、重要变电站、重要输变电设备遭受破坏或打击,造成临淄电网部分区域停电,对电网安全稳定构成威胁。

# 临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 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 一. 区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淄供电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区广电局、区安监局、区地震局、区气象局、临淄公安消防大队、临淄供电客服分中心、临淄热电厂、中轩热电厂有关负责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电力企业。

区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临淄电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

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事件调查;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及时向市政府工作组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 **二.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区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

督促落实区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建立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三. 区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

初判发生Ⅱ级或Ⅰ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传达上级、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相关镇(街道)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各地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对跨镇(街道)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赶赴现场指导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及时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 **四. 区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分组和单位职责**

##### **(一) 区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和职责分工**

区应急领导小组设立相应工作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电力恢复组:**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地震局、区气象局、临淄公安消防大队、临淄供电客服分中心、临淄热电厂、中轩热电厂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临淄公安消防大队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广电局、区新闻办、临淄供电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综合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商务局、区广电局、临淄供电客服分中心 etc 参加。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社会稳定组：由临淄公安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临淄供电中心、临淄公安消防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

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二）各单位职责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召集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及地方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指挥、督促、检查煤矿企业应急措施的启动和执行；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其他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和重要电力客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临淄供电中心：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电力企业、重要电力客户应对处置工作；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的；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综合保障,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为应急抢险救援、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区民政局:负责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置。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

区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协调组织扑救工作,提供森林火灾火情信息。

区广电局: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区安监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区气象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区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消防水源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提高城乡火灾防御和处置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5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近年来,我区不断加大公共消防建设投入,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改善,但在扑救火灾的过程中,仍暴露出消防水源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特别是镇村消防水源建设更为薄弱,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等内容,切实履行职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抓好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工作。

二、加强消防水源规划建设。各镇、街道在制定城乡发展规划时,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有关技术规范对市政消防设施进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市政道路建设要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确保市

政消防设施建设数量、布局、位置符合相关规定。对消防设施建设、维修等所需费用,各镇、街道和财政部门应当给予资金支持。要按照“先急后缓、分期分批”的要求,制定市政消防设施补建计划,特别是齐都、金山、敬仲、朱台、皇城、凤凰等偏远镇村要利用农田灌溉水井在消防车便于取水的位置,改造增设消防车取水口并配备相应的水带、水枪等必要的灭火设施器材,每村至少在适当位置建设一处灌溉水井取水口,秋收前配建补齐到位,防止发生今年夏季麦田类的火灾。

三、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常识和火灾案例,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消防水源在灭火救援中的重要作用,共同关心支持消防水源建设维护工作。将消防水源建设管理情况列入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对因消防设施安装、维护、保养不到位而导致灭火救援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实行责任倒查,依规追究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禁养区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实施方案》的

###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72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禁养区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

## 禁养区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的通知》(淄环函〔2017〕26号)文件精神及国家、省、市环保督查要求，将禁养区划定及关闭搬迁工作列入环保督查范围，为开展好禁养区养殖场户的关闭搬迁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禁养区基本情况

前期,各镇、街道按照《关于印发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控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5]46号)文件要求对所辖区域内禁养区的养殖场(户)进行调查摸底,明确了全区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情况。禁养区内共有养殖场170户,其中生猪养殖场84户,蛋鸡养殖场6户,奶牛、肉牛养殖场2户,肉羊养殖场24户,肉鸡、肉鸭养殖场44户,特色养殖场10户。按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分布情况看,金山镇61户,辛店街道25户,齐都镇24户,凤凰镇16户,稷下街道15户,金岭回族镇10户,朱台镇6户,齐陵街道6户,敬仲镇4户,皇城镇3户。

## 二、总体要求及工作标准

### (一)总体要求

2017年10月底前,依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的关闭、搬迁工作,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实现全面禁养。

### (二)工作标准

完全拆除养殖设施,养殖场内不得饲养任何畜禽,原有养殖粪污清理彻底。各镇、街道与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签订禁养协议书,原养殖场户承诺永久不在原养殖场处再次养殖。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畜禽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在区政府环境突出问题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将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搬迁纳入全区“散乱污”企业清理规范工作之中,与“散乱污”

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督查、同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保障有力、措施有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禁养区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工作，建立畜禽养殖长效管理机制。对畜禽养殖场获得补偿资金后，在原址和其他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未经批准在限养区从事畜禽养殖的，及时予以制止并追回补偿资金。同时，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日常监督管理、污染整治工作，严禁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对全区禁养区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分类统计，统一督导和调度，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得力措施，及时给予解决；指导畜牧业区域规划和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临淄环保分局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情况的检查与监测，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区财政局负责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搬迁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三)加大奖补力度。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补积极主动搬迁、关闭的养殖场户，加快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进程。对2017年10月底前按照上述标准完成禁养区内关闭搬迁的养殖场户按实际完成数对镇、街道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生猪、蛋鸡养殖场户补贴2万元/户，牛、羊养殖场户补贴1万元/户，肉鸡、肉鸭等棚式养殖场户补贴0.5万元/户，其它特色养殖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标准执行。补贴范围仅限于2017年各镇、街道上报的禁养区范围内的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镇、街道每月15号、30号将工作进度报区畜牧兽医局生产科,由区畜牧兽医局汇总后进行通报,及时反馈禁养区关闭搬迁进度、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同时报送区政府有关领导及清理规范“散乱污”企业领导小组。

#### 四、验收及政策兑现

(一)养殖场户按照要求完成整治工作的,由所在镇、街道初步验收后,向区畜牧兽医局提交验收申请。

(二)区畜牧兽医局、临淄环保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兑现政策和考核的依据。

(三)根据验收情况确定各镇、街道相应奖补金额,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兑现。

(四)各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畜禽养殖场实际情况,视各自财力及工作难易程度配套适量资金,与区财政奖补资金统筹使用,并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政策,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 各镇、街道禁养区养殖场户情况统计表

2. 禁养区养殖场户奖补资金估算表

## 各镇、街道禁养区养殖场户情况统计表

镇、街道	生猪户	蛋鸡户	牛户	羊户	肉鸡、肉鸭户	特色养殖户	禁养区养殖户数量
辛店	7	2	1	5	6	4	25
稷下	5	1	0	2	4	3	15
朱台	2	0	0	1	3	0	6
皇城	0	0	0	0	3	0	3
齐都	5	2	1	8	7	1	24
齐陵	3	0	0	2	1	0	6
敬仲	2	0	0	2	0	0	4
金山	43	0	0	2	15	1	61
金岭	9	0	0	0	1	0	10
凤凰	8	1	0	2	4	1	16
合计	84	6	2	24	44	10	170

禁养区养殖场户奖补资金估算表

畜禽品种	禁养区户数	补贴金额 (万元)	小计 (万元)	补贴标准
生猪	84	168	180	2 万元/户
蛋鸡	6	12		
牛	2	2	26	1 万元/户
羊	24	24		
肉鸡、肉鸭	44	22	22	0.5 万元/户
特色养殖	10	20	20	2 万元/户
合计	170	248	248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将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 集中办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73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6〕51号)要求：凡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今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将“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落实情况作为全市“十个新突破”考核中一项重要指标，每月进行督导检查。鉴于上述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按照“应进则进、全面进驻”的原则，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确保市对我区考核取得好成绩。

前期，区政务服务中心依据区编办公布的全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部门权力清单中的行政确认、其他权力事项，对各部门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梳理汇总，在认真比对其他区县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形成了我区需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参考目录。为尽快完成事项进驻，请相关部门对照

本单位涉及的事项,统筹考虑科室整合、人员调配、工作授权、推进节点计划等,迅速研究制定进驻方案,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7月底前全面完成进驻工作。进驻方案于7月12日下午3点前以书面(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电子两种形式报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实施精准督查,具体推进落实情况将适时在《督查进行时》栏目进行通报。

联系电话:7220589(区政府督查室)

7216811(区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科)

电子邮箱:lzzfdc@126.com

附件:临淄区集中办理公共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

# 临淄区集中办理公共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部门	事项名称	进驻情况	备注
区民政局 (26项)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农村五保对象认定		
	收养登记		
	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民房的恢复重建		
	受灾人员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救助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		
	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医疗救助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		
	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		
	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身份认定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		
	非本人原因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		
	军队复员干部接收		
伤残等级评定、补办、调整手续办理			
城镇“三无”人员福利保障			

部门	事项名称	进驻情况	备注
区民政局 (26项)	基本养老服务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物价局 (9项)	价格鉴证援助		
	受理价格举报		
	价格投诉调节		
	价格争议调解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备案		
	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备案		
	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违法所得批准		
	价格认证		
	涉案、涉税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区经信局 (16项)	其它按规定需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对煤矿应急预案的备案		
	对煤矿生产图纸交换的审查		
	煤炭经营登记注册及信息变更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审查转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换证申请审查转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内容变更申请审查转报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效果评价			

部门	事项名称	进驻情况	备注
区经信局 (16项)	煤矿企业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审查		
	关闭煤矿或报废矿井审批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兑现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兑现		
区中小企业局 (3项)	中小微企业认定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补助		
区教育局 (13项)	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管理		
	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		
	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免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修改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义务教育段学生休学核准		
	学前教育机构年检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年检)		
	中职学校、中小学学生转学手续办理		
	教师职称评审材料初审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		
区卫计局 (16项)	省外计生服务管理关系迁移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计划生育公益金扶持补助		

部门	事项名称	进驻情况	备注
区卫计局 (16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村级药具员上岗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与评价		
	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质量检测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农村独女家庭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减免对象确认		
	农村低保对象中的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低保金加发20%对象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基础养老金加发10%对象确认		
	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对象确认		
	收养子女证明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23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采矿权转让初审(审批)		
	采矿权抵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土地权属调整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批次建设用地申报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申报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项目区申报			

部门	事项名称	进驻情况	备注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23项)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项目区验收		
	30亩以上招拍挂出让(增量)		
	30亩以下招拍挂出让(增量)		
	30亩以上招拍挂出让(存量)		
	30亩以下招拍挂出让(存量)		
	30亩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30亩以上划拨供地手续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证明		
	设施农用地备案		
区房管局 (7项)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		
	物业管理师初始注册初审		
	前期物业管理材料备案		
	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		
	房屋征收与补偿		
	直管公房管理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		
区文化出版局 (8项)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初审		
	淄博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初审		
	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评选申报		
	省级新闻出版重大项目、重大资金申报		
	山东省文化创新奖申报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娱乐场所年检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		

部门	事项名称	进驻情况	备注
区财政局 (9项)	会计人员档案调转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行政事业单位开设银行账户审批		
	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认定表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入调出		
临淄环保 分局 (16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领备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延续备案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备案		
	放射源异地使用预备案备案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初审(市外)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审核(市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销售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进出口核准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转让核准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核准备案		
	危险废物申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转移核准备案		

部门	事项名称	进驻情况	备注
区畜牧兽医局 (5项)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登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初步审核		
	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备案		
	畜禽养殖类设施农用地审批立项		
临淄规划分局 (3项)	规划条件确定		
	建设工程方案审定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区质监局 (7项)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电梯使用登记		
	锅炉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气瓶使用登记		
区商务局 (4项)	酒类流通备案与变更		
	再生资源回收备案与变更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		
	直销服务网点设立审查		
区广电局 (1项)	地面数字电视免费收看不低于15套电视节目		
区统计局 (4项)	统计人员资格证核准		
	统计管理登记证申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竣工统计登记备案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备案		

部门	事项名称	进驻情况	备注
区旅游局 (5项)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山东省旅游强乡镇、特色村初评(审核)		
	山东省星级好客人家农家乐初评(验收)		
	山东省精品采摘园初评(验收)		
区体育局 (4项)	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认定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初级、中级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开办体育俱乐部备案		
区司法局 (2项)	法律援助服务		
	公证服务		
区编办 (6项)	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备案		

备注：请各部门按照“应进则进、全面进驻”的原则，对参考目录中的事项进行逐项梳理，在“进驻情况”一栏标注出不适合进驻的事项，并在进驻方案中逐项说明原因。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 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临淄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因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条件缺失、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危险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发生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减轻损失;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加强协作。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

成立“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临淄交警大队、临淄公安分局、区安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应急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广电局、区环卫局、临淄国土资源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消防大队、临淄公路分局、区卫计局、区司法局、临淄供电中心、临淄移动公司部门负责人组成。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临淄交警大队。由临淄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组织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既定预案处置;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成员单位职责

2.3.1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以及应急指令,及时安排警力,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启动应急响应;快速接处警,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勘查处理;最大限度保障医疗、消防、环保等救援通道的畅通;积极采取分流、间断放行等措施疏导分流车辆,尽量避免或有效减轻道路拥堵。

2.3.2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2.3.3 临淄消防大队:负责应急处置中防火、灭火、救援、危险化学品泄漏路面污染处置等工作。

2.3.4 区广电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发布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报道应急工作。

2.3.5 区民政局:负责保障受困遇阻人员生活所需救急物资,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

2.3.6 区财政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工作。

2.3.7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速报,指导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配合交

通中队监测自然地质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提出短期、中长期的防控、减轻及解决等建议。

2.3.8 区交运局、区环卫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临淄公路分局:负责及时清除国、省道及城市主要道路的冻冰、积雪、积水;组织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组织、协调紧急物资和应急人员的运输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急处置。

2.3.9 区卫计局: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2.3.10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监测环境污染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并提供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2.3.11 区司法局:负责协调律师、人民调解组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参与交通事故的调处。

2.3.12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整个救援活动期间的用电保障。

2.3.13 临淄移动公司:负责整个救援活动期间的移动信号。

### 3 分级标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Ⅳ级)四级。

Ⅰ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包括:一次死亡30人以上

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Ⅱ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造成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Ⅲ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Ⅳ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 4 应急处置

### 4.1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 5.2 分级响应

发生Ⅳ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救援,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请成员单位部门协助。

发生Ⅲ级(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迅速启动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 5.3 预案启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应急指挥部关于启动处置道路交通

安全事故预案的指令后,应向应急成员单位发出启动预案的命令,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快速、有效、全面地进行应急处置。各专业处置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应急指挥部的职责,按照本预案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中各专业处置组的职责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展开工作。

## 5.4 现场处置

5.4.1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划定警戒区和疏散区,指挥现场处置组、伤员抢救组快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交通管制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管控组快速进行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的疏散和警戒。

5.4.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报请启动相关应急处置措施,进行事态的控制和险情的排除。

5.4.3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令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参与应急处置。

## 5.5 应急结束

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 6 调查与评估

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原因、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做出报告。调查报告的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基本事实；事故发生后接警、出警及组织施救、现场处置情况；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肇事和受损机动车驾驶人的基本情况；肇事和受损机动车的情况；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间接原因及交通安全管理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对交通肇事行为人、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刑事或党纪、政纪责任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汇报。

## 7 后勤保障

### 7.1 人力保障

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各成员单位成立专门人员队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 7.2 财力保障

各级各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需要，确保资金投入，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经费。财政部门负责对应急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 7.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处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救援物资及预付资金储备制度，满足现场专业力量和公众防护及殡葬死者的需要，储备物资存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确保应急需要。

### 7.4 通信保障

通信单位要建立通信调度指挥网络，为处置道路交通安全事

故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 7.5 科技保障

应依托相应的科研、业务机构,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范的技术研究。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按照预案要求,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实战演练,包括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系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处置过程等演练。演练科目可分单个、多个或综合性科目,采取现场模拟或模拟现场方式实施,综合性科目的演练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对每次学习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强化和提高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 8.2 宣传和培训

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外公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报警电话等。定期组织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指挥部工作人员进行常规培训或专业培训,将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课程列为行政干部培训内容,增强各级领导的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各应急成员部门、联动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指挥员、工作人员、救援人员及专业应急力量上岗前的培训和日常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本单位预防和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

能力。

### 8.3 责任与奖惩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机构和事发单位由于玩忽职守,导致漏报、迟报、谎报、瞒报,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并阻碍、延误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信息传送或应急处置行动,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在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9 附则

本预案是区政府进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成员单位应遵照执行。

本预案实行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每三年对预案组织一次评审,并视情作出相应的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临淄交警大队负责解释。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白平和同志在生态临淄建设 第四次调度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7月10日,区委、区政府召开了生态临淄建设第四次调度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白平和同志作了重要讲话,站在全局的高度,深入分析了当前我区生态建设面临的严峻形势,并对“散乱污”企业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治理、各级环保部门对临淄高度关注的敏感问题、环保治理的体制机制等重点工作作了具体部署。白区长的讲话客观全面,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对进一步环保治理、推进生态临淄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现将白区长的讲话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把握讲话精神,牢固树立问题导向,严格按照“三不一做”的要求,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严的措施,全力以赴抓好环保治理,不断开创生态临淄建设新局面,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 白 平 和 同 志

## 在生态临淄建设第四次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7月10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集中观看了环保问题专题片，在东副区长安排部署了绿动力提升等相关工作，立明副区长通报了环境突出问题及“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稷下街道、敬仲镇、住建局、建管局4个单位分别作了发言。

总的来看，今年以来，我区生态建设压力巨大、形势严峻，在全市“十个新突破”考核中成绩很不理想。1—6月份，考核成绩全部列全市5位以后，6月份倒数第一。刚才大家在专题片中已经看到，空气环境质量6项考核指标全部恶化，很多问题完全是可以解决的，关键就是我们抓落实的力度不够。

下半年的生态建设，面临三个巨大的压力。一是全市考核的压力。二是各级督查的压力。从中央到省、市、区督查组围绕“散乱污”和其他企业的排查，查出了大量问题，将来还会不断地查出问题，这些问题都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销号，工作量还很大。三是执纪问责的压力。从7月份起，市里要对各镇办生态建设每月进行排名，对月度排名后三位的镇办通报批评、镇办分管领导实施诫勉谈话；对连续两次月度排名后三位的镇办通报批评、免去镇办

分管领导职务；对连续三次月度排名后三位的镇办通报批评、免去镇办主要领导职务。另外，还有环保部和省、市督查组对“散乱污”企业随时查处的问题，整改不力的也要进行问责。特别是，中央环保督查组将围绕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突出“督政”，问责的对象主要指向各级党委政府，问责的事项多、标准严、力度大，我们承担着巨大的问责风险。应该说，下半年的生态建设，绝不是一项简单的环保工作，也不是一项简单的民生工程，而是带有强烈政治色彩的重点工作、一号工程，是一场风暴，更是一场只能胜利不能失败的攻坚战。各级各部门必须迅速统一思想、明确站位，直面问题、下足决心，坚决打好打赢这场输不起的攻坚战。一会，宋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六个方面的问题。

## **第一，关于“散乱污”企业治理的问题**

主要抓好两方面工作。一是自行抓好四类问题企业整改。截至7月9日，全区共摸排“散乱污”企业3903家，涉及关停取缔的企业984家，目前已全部完成。涉及限期完善的企业2731家，要求7月底完成，现在还有1823家未完成、完成率为33%，到期未完成的，一律关停取缔。涉及治理提升的企业164家，要求10月底前完成，现在还有24家未完成、完成率为85%，对这些企业，要逐个制定治理方案，达到标准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各镇办的验收工作要由镇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字。涉及搬迁改造企业24家，主要集中在雪官、稷下两个街道，现在仅完成3家、完成率为13%，要按照“先关停、后治理、再入园”的原则进行整治，时限

是2018年3月份,到期未完成的,一律关停取缔。需要强调的是,上级规定的时限是一个底线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各自整改的具体任务,倒排进度、加快推进,只能提前,不能推后。要用自己排查整改减少各级督查发现问题的数量。

二是迅速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和销号。目前,环保部在前七轮督查中,共督查我区企业304家,发现问题企业256家,已完成整改238家,还有18家未完成整改(辛店9家、金山4家、雪官2家、齐都2家、金岭1家)。省督查组共检查企业8家,发现问题企业3家,其中,金岭1家、金山1家、敬仲1家。市督查组共发现问题企业35家,其中朱台8家、金岭5家、敬仲4家、辛店4家、齐陵4家、金山3家、稷下3家、皇城2家、凤凰2家。区10个督查组共督查问题企业1606家,整改完成1374家,还有232家未完成,其中凤凰83家、敬仲82家、齐都33家、雪官20家、金山10家、皇城2家、齐陵2家。对于这些未完成的企业,区督查组要全程跟上督促,各镇办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整改销号。包括对各级督查出来的新问题,各督查组和镇办的同志也要按照环保部的验收销号标准,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和整改标准,实行“销号管理”。对已完成整改的企业,要建立长效机制来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防止督查“回马枪”;对一些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任务,也要建立稳步推进的机制,一一细化落地,不能大而化之、不了了之。

## 第二,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问题

上半年,全区空气质量良好天数82天,比市里少2天;同比改善8天,比市里少1天。在1—6月份全市空气环境质量考核中,

我区分别为第 10、第 8、第 8、第 5、第 10、第 10。

按理来说,6 月份齐鲁石化全面停产,我区部分关联企业及片碱、碳素、涉钙等行业全部停产治理,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去年同期明显减少,但 6 项指标却全部恶化,莆田园站点监测数据持续偏高,环保部门要分析清楚到底是什么原因。接下来,围绕大气污染治理,抓紧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一要以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特别是政府牵头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要带头执行、一视同仁,凡达不到标准的,不管工期多紧,一律停工整改。除此之外,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餐饮油烟治理、通勤车电动能源置换都要彻查彻改。二要抓好绿动力提升工程。今年,我区 32 个绿动力提升项目,还有齐鲁公司二化动力站锅炉和育新实业的高效煤粉炉两个项目未完工(二化动力站锅炉设备已开始安装,9 月底要竣工投用;育新实业因资金链风险问题,正在进行破产重组,建议市里对接取消考核),涉及镇办和部门要盯紧靠上、加快进度,确保三季度竣工投用。对已完工的项目,自 7 月中旬开始,市指挥部要集中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估工程进展效果。经信部门和各镇办要精心组织、全力配合,确保一次性通过评价评估。对整治改造类项目,不仅是完成项目建设、稳定运行,而且替换下来的老旧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等设施设备必须彻底拆除清理。三要严格餐饮油烟治理。对 270 家中型以上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实行第三方检测,凡达不到标准的,一律实施高限处罚,并督促其安装使用高效油烟

净化设施,8月底必须全部整改安装到位。四要抓好各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特别是要加快7个行业62个重点排放企业的深度治理,确保尽快通过达标验收。五要尽快完成通勤车电动能源置换工作,7月底前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必须更换到位。

### **第三,关于水污染防治的问题**

1—6月份,在全市水环境质量考核中,我区分别为第9、第8、第5、第7、第10、第8。下一步,一要抓好“三河”“三沟”(1、2、3号沟)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封堵入河污水直排口(乌河直排口116个、运粮河直排口121个,由水务、住建部门负责;淄河直排口6个,由齐鲁公司负责),提升出境断面水质,区生态办和两办督查室要跟上督查。二要抓紧制定实施乌河生态修复方案,水务部门要与东方园林公司抓紧对接,下半年启动乌河生态修复,从根本上解决水污染的问题。三要加快今年正在实施的(辛安路、稷山路、齐都路)雨污分流工程进度,尽快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四要加强齐城污水处理厂应急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雨季溢流问题。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这些工作,环保、住建、水务及相关镇办要认真履职、相互配合,抓紧研究制定可以实施的方案,尽早彻底解决遗留问题。

### **第四,关于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治理的问题**

4月1日,区委、区政府召开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治理千人动员大会,明确了西南部、西北部、东南部三大重点治理区域,涉及石化、砌块砖、炭素、水泥、片碱、涉钙、选矿、氧化铝球、混凝土、泡花碱十大重点治理行业,共计633家企业。当时明确要

求,4月底前,完成243家企业关停取缔任务;6月底前,完成390家企业治理提升任务。截至6月底,243家关停取缔企业已列入“散乱污”企业一并治理;但390家治理提升的企业,治理提升阶段已过去10天,一家企业也未经过验收,也未列入关停取缔范围。

环保部门要会同经信、国土、住建等部门,7月底前完成390家治理提升企业的验收工作,涉及的水泥粉磨站、片碱、涉钙、炭素、泡花碱行业完不成治理的企业,一律关停淘汰;其他行业完不成治理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需要强调的是,目前很多企业只是为了实现达标排放,单纯改造了环保设施,但随着今后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和加严,几年之后很可能又要改造。为此,大家在验收标准上一定要严把关口,绝不能让企业降低了标准,造成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

## **第五,关于各级环保部门对临淄高度关注的敏感问题**

一是水源地保护问题。这是中央督查组十分关注而且必查的问题,我区共有永流、齐陵、大武、坡子4个饮用水水源地,其中,永流、齐陵水源地,属城市供水水源地;大武地下水富水区属于城市供水水源地;坡子水源地属于“千吨万人”农村供水水源地。当务之急,对永流、齐陵水源地上不符合要求的建筑物、加油站、各类企业,环保部门要专门拿出具体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方案、预案、设施、标识等,相关镇办和部门要全力配合、抓好整改落实。对大武地下水富水区,涉及的镇办、林业、齐鲁公司等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彻底摸清辖区内工业企业、村庄、养殖业户、农田种植、停车场、垃圾场、废水坑塘等污染源底数,重

点查清取水、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固体废物清运、暂存、填埋、私拉乱倒等情况,并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环保治理措施。水务部门负责牵头水源地水质管控,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落实相关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和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住建部门负责牵头水源地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理、垃圾场和废水坑塘清理;农业部门负责牵头农田种植区污染防控;畜牧部门负责牵头养殖业污染防控和清理取缔工作;交通部门负责牵头停车场的清理取缔工作。对坡子水源地,环保部门也要尽快研究划定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保护治理。这些工作要有记录、有台帐、有痕迹、有效果,要经得起督查和问责。

二是南部矿山开采问题。前期,市里已经批准我区实施南部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国土、公安、金山镇等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已与原矿山业主达成补偿协议,政府平台公司也已成立,各项手续正在加紧办理。下一步,法制部门要指导国土、金山镇尽快与 11 家矿山企业签订协议书,让企业退出市场。国土部门要加强与市国土局的联系,组织好招拍挂程序,确保 8 月 15 日前完成采矿许可证办理,能够正式进场施工。公安部门要尽快组建矿区秩序治安中队,对整个区域实行网格化、无缝隙、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坚决杜绝私采乱挖违法现象发生。政府平台公司要在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力争两年内完成整治任务。

三是高架源治理问题。我区共有高架源治理点位 62 个。目

前,已有 56 个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46 个已与市环保部门联网。一是抓紧完成 6 个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齐鲁氯碱厂 2 个、齐鲁烯烃厂 2 个、齐翔腾达 2 个在线监控设施还没有完工,齐翔腾达 2 个被省环保督查组通报要求 7 月底必须安装完成,其他 4 个也要同步完成。二是抓紧联网运行。对仍未联网的 10 个在线监控设施和新建的 6 个,环保部门要加大督促督导力度,指导企业与市环保部门尽快联网,这项工作 7 月底前必须完成。三是抓好常态监管运行。对所有 62 个高架点源在线监控设施,环保部门必须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在线监控和处罚力度,确保正常运行,对在线数据出现超标的,一律按照最高限实施立案处罚,并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四是阳煤一化治理问题。5 月 13 日,在市委、市政府召开的生态淄博建设第二十次调度会上,周连华书记要求阳煤一化等 5 家高耗煤企业 10 月底前关停到位。前期,杨洪涛副市长已多次召开调度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目前,阳煤一化仍在生产,污水和废气超标现象仍时有发生。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处罚、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刘区长和经信部门要抓紧制定关停计划、职工安置、政策补偿等事宜,制定科学稳妥的关停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六,关于环保治理的体制机制问题

一是抓紧建立行之有效的网格化管理。下一步,要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明确网格的人员、范围、职责、待遇和考核。这项工作

也是中央环保督查组重点关注和必查的,筹备新成立网格化管理可能还有个过程。在这方面,各镇办要抓紧时间把现有的网格完善起来,做到五个明确并尽快到位开展工作。要召集现有网格员召开专题会议,把任务说清楚、把职责讲明白、把待遇发到位,把人员派到位、管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条件一成熟,我们就建立新的网格运行机制。

二是迅速形成合力攻坚的联动机制。各镇办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全面排查、全面治理队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扎实开展拉网式排查、网格化监管和分类化治理。十个督查组要沉到一线,真督实查,全面、客观、如实地反映情况,积极主动解决问题,决不能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巡察组要发挥巡视利剑利器作用,重点督察镇办和督查组企业底数不清、问题整改不彻底、督促检查不到位等问题,真正把各级各部门强化环保督查的责任闭环起来。区大班子领导要按照包建镇办、夜查企业的要求,加强情况调度和督促指导,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增强督查的实效性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各责任部门要按照“N+2”的要求,严格履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安全”的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督查督导机制,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特别是生态建设有明确任务的水务、住建、经信、国土、交通、城管、公安、交警、农业、畜牧、食药监等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负其责、各尽其职,抓紧行动,切实抓好环保治理、生态建设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三是严格督查问责。根据宋书记的指示,区里的《问责办法》已经出台,与之前的办法相比,这次的操作性非常强、规定的非常细,什么情况下,该谁挨板子,板子打到什么程度,都规定的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大家一定要清楚,问责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但是,态度不端正、工作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出了问题,那就必须及时纠正,严肃问责,我们不问责,等到省里、市里来处理,那时我们就很被动了。

四是突出刑责治污。现在的环保形势这么严峻,但近期我到企业去看整改情况,仍然感觉有的企业负责人认识不到位、行动不迅速,虽然没有别的区县出现的阻扰执法、上访闹事等时间,但是整改的阻力是相当大的。说到底,还是我们给他们的压力不够,替他们承担了太多。环保部门一定要严格贯彻落实好新《环保法》,以“零容忍”的态度,用最严格的处罚手段,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真正让违法者付出沉重的代价。公检法部门要打破常规,勇于亮剑,关键时刻要顾大局、讲规矩,对移交的案件要快速受理、快速侦办,特别是对那些性质恶劣、阻扰执法、暴力抗法的,要超前介入,重拳打击,重处重罚,彻底打掉他们的嚣张气焰。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月报制度的

###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管理工作,全面反映我区投资状况,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月报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报送内容

各部门管辖范围内立项建设的计划总投资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项目均属上报范围。报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情况、项目开工时间、项目计划总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及项目联系人等。

#### 二、报送要求

1.各部门要本着宁重勿漏的原则,对负责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时搜集整理,并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表》,加盖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每月6日前分别报送区发改局、区统计局一份。区发改局汇总后,于每月10日前反馈各镇(街道),由镇(街道)按照相关规定整理材料,申报项目入库。

2. 实行零上报制度。本月无新增或变更项目,也要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表》空白表,并注明无新增或变更项目。

### 三、工作要求

投资项目信息月报制度是确保投资项目及时入库统计,全面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严格制度落实。区政府督查室将定期组织对信息报送及项目核实入库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对不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和不及时对项目进行核实入库的镇(街道)、部门进行通报,结果纳入对各镇(街道)、部门年度重大事项考核。

各部门要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项目信息的上报工作。联系人员名单于7月21日分别报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区发改局联系人:王乐,电话:7219290,邮箱:linzitouzi2014@126.com;

区统计局联系人:王慧,电话:7211533,邮箱:qtjjbgs@163.com。

附件: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17〕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177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7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和改进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要求,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措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构筑“以层级监督为基础、网络监督为支撑、社会监督为补充”的监督体系,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为着力点和落脚点,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解决重复执法、交叉执法、选择性执法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有效

防止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

(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区政府和所属工作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做好本地区、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按照执法与监督相分离的原则,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年内落实市政府关于“一级政府明确一个监督部门、一个部门明确一个监督机构”的目标。区政府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落实工作人员,负责具体落实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组织开展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监督与执法相分离的原则,进一步界定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科室,组织开展好本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力量,把道德品质好、政治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力量充实到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中来,使其人员配备同本部门、本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确保依法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不少于2人。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的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参与机制,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借助社会力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明确行政执法层级监督职责和体系。行政执法层级监

督包括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和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是：1. 事前监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公布情况、执法检查计划的制定情况、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公布情况。2. 事中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3. 事后监督。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做好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处理。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是：1. 事前监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审核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并上传行政执法检查计划。2. 事中监督。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法制审核。3. 事后监督。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做好对执法人员投诉事项的处理。

### 三、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化

(一) 创新开展三种监督方式。一是日常监督。年初,针对上一年度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定期对存在问题进行调度分析,研究对策。把主体监督和内容监督作为日常监督的重点,抓早、抓严、抓实。二是专项监督。找准执法监督工作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重点围绕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执法监督。配合市政府探索开展市、区联动的专项监督检查,形成监督工作合力。三是个案监督。回应群众关切,对违法行为高发的领域和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案监督,重点在于以点带面,运用倒

逼机制,达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开展年度优秀行政执法人员评选和优秀行政执法案例评选活动。

(二)加快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督制度,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严格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建设,落实好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尽快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法制、监察和检察机关的执法监督检察协作机制,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三)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抓住国务院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的契机,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进一步拓展行政执法网功能,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全部纳入行政执法网,在行政执法网上落实“三项制度”。同时严格按照《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5]9号)有关规定,严格查处网下执法、系统外运行等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网使用情况考核力度,充分调动各有关单位使用行政执法网的积极性,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覆盖面。通过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明确其职责和条件,强化社会监督,初步建立“政府层级监督为基础、网络实时监督为支撑、社会公众监督为补充”的综合监督体系,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

(四)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科学界定执法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未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履行相关职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者没收行政执法证件、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决定,并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研究并及时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支持本地区、本行业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机制,机构编制、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人员、业务经费和办公场所,大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认真使用维护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的信息化动态管理。

(三)抓好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意见和贯彻实施《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实际情况,制

定本地区、本部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具体举措,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 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7〕16号),进一步加强和发挥我区行政调解工作优势,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临淄和法治临淄,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各级各部门行政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机构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行政调解手段化解与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有关的争议纠纷,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衔接机制,构建“大调解”格局,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调解优先原则。立足预防和疏导,对矛盾纠纷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调解;坚持能调尽调,当调则调,把调解贯穿于处理矛盾纠纷的全过程。

2. 坚持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

3. 坚持合法合理原则。行政调解必须依法进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法律精神和公序良俗。

4.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一方时,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平等。

5. 坚持注重成效原则。积极探索研究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机制,注重调解艺术和调解方法,努力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价值。

### 三、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我区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均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为主要对象,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示范、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实施行政指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消除矛盾。

#### (一)重要领域民事争议行政调解内容及责任分工

1. 治安案件中的人身财产损害调解。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要主动依法进行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当事人应当在公安机关主持下签订书面调解协议。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行政调解终止,其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主动依法进行调解处理。

责任明晰、损害轻微、争议不大的,适用简易程序,公安交警可当场进行调解,并对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进行记录;情况复杂、争议较大、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的,在查明交通事故事实及原因、分清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召集有关人员在自愿、合法的原则下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公平协商,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调解终止,其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责任部门:临淄交警大队)

3. 合同纠纷调解。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动调解处理。调解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持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书,或签订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责任部门:区工商局)

4.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对患者造成人身损害、伦理损害等,卫生行政部门应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主动进行调解处理。因案情需要或当事人提出申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协助开展鉴定,有关鉴定结论作为调解依据。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告

知当事人行政调解终止,其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责任部门:区卫计局)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除诊疗活动外的其他相关服务时,对患者造成财产损害、伦理损害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参照前款内容进行调解处理。(责任部门:区卫计局)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请求生产者赔偿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主动进行调解处理;患者请求血液提供机构、医疗机构赔偿的,卫生行政部门主动进行调解处理。(责任部门: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

5.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产品质量纠纷调解。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主动进行调解处理。事实简单、争议标的的不大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人员可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进行口头调解,但应详细记录当事人基本情况、争议基本事实、调解过程和结果等。适用一般程序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现场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调解终止,其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牵头部门:区工商局,配合部门: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坚持自愿

原则主动进行调解处理。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调解终止,其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牵头部门:区质监局,配合部门: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

6.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引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进行调解处理,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牵头部门:区农业局,具体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赔偿纠纷调解。因侵犯商标专用权发生的民事争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就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处理,经调解达成一致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持当事人签订书面调解协议书,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告知当事人行政调解终止,其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责任部门:区工商局)因侵犯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发生的民事争议,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不成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调解终止,其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8.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调解。因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导致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等,造成单位或者个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对损害赔偿主动进行调解处理。因调查案情需要有关部门或机构对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认定或鉴定的,有关部门或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出意见,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调解终止,其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牵头部门:临淄环保分局,其他责任部门: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临淄国土分局)

9. 价格争议调解。对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发生的价格争议,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进行调解处理。涉及专业性价格认证的,应当及时出具价格认证报告,作为价格争议调解的重要依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责任部门:区物价局)

10. 其他民事争议。夫妻双方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婚姻登记机关进行调解处理。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可由水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处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劳动行政部门可进行调解处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群众生产、生活中发

生的涉及民生事项的民事争议、纠纷等及时进行调解处理,争取达成和解,帮助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反悔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民商事仲裁、民事诉讼等途径解决民事争议。

(二)行政争议调解内容及责任分工。行政裁量权争议,行政赔偿、行政补偿争议调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当事人因行政赔偿、行政补偿产生争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做好行政调解工作,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迫切需要。我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和社会矛盾的凸显期,社会稳定形势严峻复杂,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化解争议面临新的情况和问题。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领域,社会矛盾化解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调解工作,充

分发挥行政调解的优势,有效化解矛盾,妥善解决争议。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大力度,提升水平,促进行政调解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明确行政调解工作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机构为主体的工作格局,成立行政调解机构,充实行政调解人员,设立行政调解场所,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和案卷管理,严格按照要求登记调解案件,制作规范的调解文书,严格按照行政调解程序开展调解工作,形成规范卷宗,切实达到有场所、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有档案的“五有”标准。各级各部门要于7月31日前,制定本单位行政调解权利义务清单,报送区政府法制局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各项工作制度,各级各部门要迅速建立本单位行政调解接待、调查、调解、告知、送达等各项工作制度。要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衔接配合,建立调解情况通报交流制度,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妥善化解各类纠纷。建立行政调解宣传长效机制。要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了解和支持行政调解工作,主动选择行政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建立行政调解统计分析上报制度,按照市“十个新突破”工作有关

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汇总、整理本单位行政调解工作有关材料,于每月 20 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局汇总后上报。

(四)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保障和考核。要注重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专兼职调解员队伍,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充实到行政调解队伍。要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单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调解经验的专业人才加入行政调解队伍,并公布调解人员名单。要充分利用司法、行政、专家学者等各种资源,有计划地开展培训工作,提高行政调解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素质,不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确保行政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要把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标准,明确分值权重,完善奖励惩处机制。

附件:1. 行政调解权利义务清单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7]16号)

## 行政调解权力义务清单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具体实施部门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7〕16 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对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调解是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主持或组织的,以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为依据,以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为主要对象,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示范、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实施行政指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消除矛盾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做好行政调解工作,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迫切需要。当前,经济社会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利益和群众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社会矛盾化解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的优势,有效化解矛盾,妥善解决争议。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大力度,提升水平,促进行政调解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把握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根本,以构建和谐淄博为目标,坚持调解优先、立足预防、重在化解,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作用,形成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调解优先原则。立足预防和疏导,对矛盾纠纷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调解;坚持能调尽调,当调则调,把调解贯穿于处

理矛盾纠纷的全过程。

2. 坚持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

3. 坚持合法合理原则。行政调解必须依法进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法律精神和公序良俗。

4.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一方时,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平等。

5. 坚持注重成效原则。积极探索研究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机制,注重调解艺术和调解方法,努力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价值。

(三)工作重点。对于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重点是做好涉及行政裁量权、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工作。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民事纠纷,重点是解决好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争议、劳动争议等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对于涉及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

### 三、明确行政调解工作体制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由政府负总责、政府

法制机构牵头、政府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纳入同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平台。

(一)各级政府负总责。成立由本级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行政调解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职能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规范。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完善配套制度，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切实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和组织调处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或者本级政府交办的争议纠纷；制定本辖区行政调解权力义务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定期组织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检查考核。

(三)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发挥主体作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构，设立行政调解场所，明确分管负责人和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行政调解工作到岗到人。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卫生计生、环保、工商、质监、价格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可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调解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本单位职权管辖范围内的争议纠纷，对于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争议纠纷，由最初收到申请或者主管的职能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共同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 四、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

(一)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行政调解工作细则或规程,完善各项制度,全面规范工作程序,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确保行政调解工作合法、规范、有序。行政调解中,要保障当事人的平等地位,维护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二)建立预防化解机制。行政调解要坚持预防和化解并重、排查和调处并行,注重矛盾纠纷的排查梳理工作,建立重大行政争议预警机制,抓早、抓小、抓苗头,严防各类争议纠纷激化和升级。要总结分析行政争议现象发生规律,对带有普遍性的争议案件加以预防,加强行政监督和相关制度建设,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三)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做好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衔接配合,在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争议、劳动争议等矛盾多发领域,建立由有关行政机关主导的专业行政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要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建立调解情况通报交流制度,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妥善化解各类纠纷。行政机关对于调解不成的重大矛盾纠纷,应当及时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复议、诉讼渠道解决。对于进入复议、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在诉前已经做过行政调解工作的,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调解有关情况告知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

(四)建立行政调解信息分析上报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调解的信息分析上报工作,及时通报本行政机关行政调解工

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对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要及时摸清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及时与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沟通,同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对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通报。

(五)建立行政调解工作考评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行政调解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矛盾化解具体目标,对发生在本行政机关的行政争议,全面评估调解效果。对不积极配合行政调解工作、不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予以问责。

(六)建立行政调解宣传长效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了解和支持行政调解工作,主动选择行政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 五、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行政调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制定完善本单位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意见和方案,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行政调解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将行政调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充分运用行政调解手段,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加大投入保障。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调解费用。各级政府要将行政调解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注重

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专兼职调解员队伍,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充实到行政调解队伍。要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单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调解经验的专业人才加入行政调解队伍,并公布调解人员名单。要充分利用司法、行政、专家学者等各种资源,有计划地开展培训工作,提高行政调解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素质,不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确保行政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激励问责。要把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标准,明确分值权重,完善奖励惩处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导致矛盾纠纷突出的,要运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分析原因、研究措施、限期整改。对因矛盾纠纷排查不深入、化解不力导致案(事)件多发、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 临淄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突发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

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促进农业机械化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外一般农机事故,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道路外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作为应急处理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农机事故应急管理体制,集中高效地处置突发农机事故。

(3)科学实施,依法处置。制定有效的实施方案,采取科学现

场应急处置方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4)预防为主,完善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以及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科学装备、教育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

## 1.5 事故分级

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分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重大农机事故、较大农机事故和一般农机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农机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 2.1 组织体系

发生一般农机事故,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后,区政府

成立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区农机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农机局组成。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承担区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

镇办指挥中心的设立,参照区指挥中心设置。

## 2.2 区指挥中心职责

负责一般农机事故,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农机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根据需要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 2.3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区指挥中心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预案启动及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事故发生地、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研究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向上级指挥中心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农机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区公安分局组织、指导、协调农机事故涉嫌犯罪的侦查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与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区卫计局负

责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区安监局负责协调配合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区农机局负责承担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 **3. 监控报告**

#### **3.1 事故监控**

区、镇办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农机隐患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险情进行排查处理，并对其他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上报。

#### **3.2 信息报告**

农机事故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报告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统计；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伤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区指挥中心成立前，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应急处置力量，当地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以妥善处理事故时，可由区指挥中心在全区范围内抽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处理专家参与现场事故处理。事发地指挥中心负责全力控制农机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事故出现急剧恶化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

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2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农机事故,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时,由区指挥中心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派专业人员指导、协助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农机事故时,由市指挥中心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省政府。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时,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并报告省政府,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市、区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4.3 医疗卫生救助

区农机主管部门在一般农机事故,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援,并协助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 4.4 应急处置人员和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区指挥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协调、调用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同时做好现场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疏散现场群众离开危险场所。

## 4.5 现场检测与评估

区指挥中心组织事故现场检测、鉴定、善后处理等工作,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 4.6 信息发布

区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农机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 4.7 响应终结

一般农机事故,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经区指挥中心确认和批准,农机事故应急响应终结,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 5.2 总结报告

一般农机事故,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中心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对在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延误事故处理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3 调查处理

农机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组织调查和处理,并配合国家、省做好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保障**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机事故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网络和通讯畅通,承担农机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并对日常的应急保障、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 **6.2 技术保障**

区农机主管部门要成立农机事故应急处理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与农机事故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 **6.3 物资保障**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应急响应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以及日常管理。

### **6.4 资金保障**

区农机监理机构应设置农机事故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设备购置、设备维护、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方面。

## **7. 附则**

## 7.1 演习演练培训

区农机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为主要内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同时,结合应急演练,组织应急处理有关法规政策、技术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方面的培训。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农机事故应急演练。

##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临淄区农机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

(临政办字〔2017〕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 临淄区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精神,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组织开展好试点工作,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二、试点任务

全区所有行政执法主体为试点单位,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开展试点。行政许可试点工作通过临淄区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系统进行完善,以满足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公安系统试点工作依托公安系统网络进行,由临淄公安分局对系统进行完善,以满足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试点工作,均依托行政执法网进行。依照“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原则,我区决定紧紧依托行政执法网络平台,确立相应示范单位,最终全面推进三项制度的落地实施。

### (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示范事项:行政许可类执法事项

示范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1. 加强事前公开。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等工作,在行政执法网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要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佩戴或者

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3. 推动事后公开。探索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

4. 统一公示平台。行政执法网是淄博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统一平台,主要用于归集政府所属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 (二)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示范事项:行政处罚类、行政强制类执法事项

示范单位:区城管执法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1. 规范文字记录。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所有行政执法文书应在行政执法网上生成并打印。

2. 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 提高信息化水平。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

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4.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 (三)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示范事项:行政处罚类、行政强制类执法事项

示范单位:区食药监局、临淄公安分局

1. 落实审核主体。各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法制审核工作。各单位要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 确定审核范围。要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3. 明确审核内容。要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

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等情形。

4. 细化审核程序。要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时限,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 三、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7年6月30日前)。在认真论证执法监督工作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区试点工作方案。

(二) 实施阶段(2017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按照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对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归纳总结,及时解决。

(三) 总结阶段(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在基本完成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探索总结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对试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将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区里成立“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负责落实机构、人员及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参照区里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 强化统筹衔接。开展试点工作要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改革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推进,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做好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三项制度”试点工作保障机制,全力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的人员力量和业务经费,扎实做好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音像存储等设备的配备工作。

(四)加强检查督导。“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试点工作情况开展检查督导,并将其列入全市“十个新突破”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按照规定对不使用行政执法网办案、不及时上传证据材料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临淄区“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临淄区“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 组 员：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
- 徐会平      区经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张益年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国资局局长
- 李 炎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 张立功      区人社局副局长
- 崔希深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卢 涛      区食药监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王德玉      临淄国土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董克娜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 郑 滨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鲁担·惠农贷”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 临淄区“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大力支持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我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更好地满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全区现代农业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

担公司)、有关金融机构,共同开展“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以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抓手,创建政府主导下的政、银、担合作新机制,引导推动信贷资金投向农业,有效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不断壮大现代农业经济规模,实现为农、惠农、富农的发展要求。

## 二、基本原则

(一)试点先行、逐步推开。选择皇城镇作为试点,农行临淄支行、临淄农商行、邮储银行临淄支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试点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率先开展“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在取得可复制经验后,尽快在全区推开。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区政府组成工作班子,大力推动试点工作,各部门、各镇(街道)、各村委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配合。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信贷担保项目调查评审。各借款人要诚实守信,按约定使用贷款,确保按时归还。

(三)依法依规、社会监督。各部门、各镇(街道)、各村委会和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杜绝人情担保、人情贷款。提高操作透明度,充分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三、政策要求

#### (一) 服务对象、范围和条件

1. 服务对象。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统称经营主体)。

2. 服务范围。限定为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3. 服务条件。经营主体负责人年龄 18 周岁以上,负责人年龄加贷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年,有良好的诚信基础,无不良嗜好,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有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经验,有清晰稳定的主业,有偿还贷款能力,有贷款需求,生产经营正常。

#### (二) 额度、期限和费(利)率

1. 担保额度。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根据贷款申请人的资金需求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收入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担保额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 10—200 万元之间,采用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 300 万

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确定,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 1-3 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 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合作银行贷款执⾏国家贷款利率政策,对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上浮利率一般不超过 20%。担保费率实行差异化确定,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 1.5% (符合条件的扶贫项⽬不超过 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 2%。引进信用保证保险机制,用足用好财政保险政策。要确保借款人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借款人承担的担保费率或信用保证保险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8% 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 8% 予以调整。除贷款利息、担保费(或保证保险费)外,不再向借款人收取保证金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 四、⼯作步骤

(一) 全面动员部署。区政府召开由政府办公室、财政、农业、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以及镇(街道)、经管站、财政所、经营主体代表参加的动员部署会议,就推进“鲁担·惠农贷”试点⼯作进⾏动员部署,明确试点⼯作的内容、步骤和责任分工,明确⼯作要求,

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宣传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配合,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墙体标语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一方面让广大经营主体了解政策,熟悉业务流程,积极配合做好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用足用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另一方面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理念,知晓失信给社会、给自身、给家人带来的危害。同时,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全民行动起来,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三)组织建档立卡。区农业局牵头负责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工作,有关部门、省农担公司驻淄博市(临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和合作银行做好配合工作,各镇(街道)、各村委会要认真抓好落实。全区动员部署会议后,用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试点镇(街道)的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1. 部门部署。区农业局根据工商登记、其他涉农部门以及合作银行推荐情况,编制区域经营主体名单,并分解落实到镇(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对镇(街道)相关人员进行“鲁担·惠农贷”业务培训。

2. 镇(街道)组织。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的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认真组织召开村委会负责人会议,部署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配合办事处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具体工作由镇(街

道)经管站会同财政所完成。

3. 村级摸底。各村委会组织经营主体按要求填写信息摸底表,对申请人家庭情况、经营情况、诚信情况、贷款需求情况等信息进行调查摸底,对取得的信息资料认真核实确认,并按要求在村内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完成后,村委会将核实确认后的调查摸底资料,经村委会主任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街道)。

4. 审核建档。镇(街道)负责组织经管站会同财政所以对村委会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对上报信息进行梳理审核,并对辖区内所有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3-5天。公示完成后,经管站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信用级别初步分类汇总,按标准划分为“信贷备选类”“重点培育类”和“信用不良类”,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区农业局,并按规定格式建档立卡。

5. 区级汇总。区农业局组织对各镇(街道)上报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复核,对确认后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汇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办事处。

6. 整理分类。办事处及时委托合作银行对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结合镇(街道)和区农业局的初步分类情况进行信用级别再分类,并建立全区经营主体信息库。

(四)调查评审与发放贷款。办事处将“信贷备选类”经营主体编列《尽调项目登记表》,会同合作银行确定尽调经营主体目录,以镇(街道)为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后,银担双

方分别按各自内部管理规定组织项目评审,确定拟担保和贷款对象。区政府有关部门、项目所在镇(街道)、村委会要积极主动配合开展项目尽调和评审工作。银担双方以及与贷款和担保申请人之间,应按各自规定分别签署合同。贷款担保申请人向省农担公司交付担保费,贷款银行按规定程序发放贷款。办事处要将经营主体放款名单送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区政府成立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具体负责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各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明确相应的领导机构,抽调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村委会主任是本村试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村农业信贷担保试点的具体组织实施。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情况的检查督导。

(二)加强风险防控。各镇(街道)和审核、审批机构要牢固树立担保贷款风险防范意识,从信息资料真实、主体身份真实、借款用途真实、经营情况真实等四个方面严把准入关、审核关和资金使用关,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有效益、收得回”。要正确运用和创新贷后保后管理办法,注重完善和强化临淄区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功能,有效化解担保贷款风险。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发现审核

不认真、把关不严的,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及领导的责任。

(三)建立借款人失信惩戒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试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各个方面对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约合力。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将欠款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时的风险提示内容;二是对出现恶意拖欠担保贷款情况的村,合作银行和省农担公司按规定降低对全村人信用评级,提高担保贷款费率,直至取消全村人一定期限内的担保贷款资格;三是对恶意拖欠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取消其项目申报以及享受区各类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和荣誉的资格;四是司法机关要加大对恶意拖欠、逃废债务的打击力度。

附件:1. 临淄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鲁担·惠农贷”工作部门职能分工

## 临淄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长: | 白平和 | 区委副书记、区长         |
| 副组长: | 刘在东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      | 王守国 | 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
| 成 员: | 吴英亮 |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      | 张海萍 |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      | 闫 伟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张道光 | 区法院副院长           |
|      | 张成刚 | 区发改局局长           |
|      | 王立军 | 区司法局局长           |
|      | 孙 杰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崔国平 | 区农业局局长           |
|      | 王庆德 | 区水务局局长           |
|      | 朱成贵 | 区审计局局长           |
|      | 张 磊 | 区工商局局长           |
|      | 王爱花 | 区林业局局长           |
|      | 苏宏伟 | 区广电局局长           |
|      | 刘 成 |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
|      | 赵金川 | 区农机局局长           |

魏训华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崔书祥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谋东 区财政监督局局长  
徐 超 中国农业银行临淄区支行行长  
张 峰 中国邮储银行临淄区支行行长  
张春生 临淄区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王家厚 临淄区汇金村镇银行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孙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与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对接;研究制定全区农业担保工作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农业担保贷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和调度筹备组建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驻淄博市(临淄)办事处。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召开农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会;负责协调落实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部署;负责协调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驻淄博市(临淄)办事处筹备组建和日常运营工作。

## 一、业务推动组

组 长:冯卫民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副组长:朱德芹 区农业局经营管理指导站站长  
成 员:王鲲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朱建平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张志永 区农业局办公室副主任

- |     |                   |
|-----|-------------------|
| 朱佳骥 | 区水务局水政科副科长        |
| 焦伟  | 区畜牧兽医局业务生产科科长     |
| 陈继玉 | 中国农业银行临淄区支行农户中心主任 |
| 于文学 | 中国邮储银行临淄区支行客户经理   |
| 孙颖  | 临淄区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     |
| 李宜达 | 临淄区汇金村镇银行客户经理     |

主要职责:按照试点方案的要求,指导各镇(街道)、各村委会开展“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工作;对区农业局、各镇(街道)推荐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进行专业技术审核;简化业务流程,完善信贷机制,创新业务模式,把控业务风险,保障“鲁担·惠农贷”业务顺利开展;及时掌握“鲁担·惠农贷”工作各阶段情况,研究解决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 二、业务保障组

- |         |                        |
|---------|------------------------|
| 组长:王谋东  | 区财政监督局局长               |
| 副组长:崔衍安 | 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派驻淄博市代表 |
| 成员:崔立来  | 区网络文化办副主任              |
| 翟纯良     | 凤凰法庭庭长                 |
| 李涛      | 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
| 代学立     |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 朱秀民     | 区审计局副局长                |
| 李红      |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王继超 区工商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姚利军 临淄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

主要职责:开展“鲁担·惠农贷”政策解读、业务宣传工作;做好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对担保机构、主办银行、镇(街道)等进行工作考评,提出奖补意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为“鲁担·惠农贷”业务的开展提供信息支持;严厉打击骗贷骗保、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

## 临淄区“鲁担·惠农贷”工作部门职能分工

### 一、政府各部门职能

#### 区发改局职能：

推进临淄区个人社会诚信体系信息库建设,及时做好信息入库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为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提供信息支持。

#### 区财政局职能：

财政局会同农业局共同负责办事处组建与运营,对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进行核定、制定财政支持政策,会同农业局制定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资金管理办 法,做好资金监管、绩效考核和评估工作,建立多层次的代偿风险预警机制。具体工作：

1. 根据有关规定,安排风险补偿金,用于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并列入年初预算管理。

2. 负责对办事处的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进行核定、制定财政支持政策。

3. 做好资金监管、绩效考核和评估工作。

4. 建立代偿风险预警机制,对代偿资金进行核定拨付。

#### 农业局职能：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推动贷款主体财务规范,提供技术指

导服务,协助财政局支持办事处组建、开展风险评估,配合财政局对办事处的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进行核定。具体工作:

1. 牵头组织“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摸底调查工作。负责协调其他部门统计本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大名单,并将摸底任务分解到各镇(街道);指导镇(街道)开展村级摸底工作,核实、汇总各镇(街道)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协调相关科局,对信息资料、主体身份、经营状况、诚信状况等进行复核,将复核后的名单加盖公章提交办事处或主办银行。

2. 负责“鲁担·惠农贷”业务推荐工作。对各镇(街道)上报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复核,对确认后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汇总,经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办事处。

3. 负责土地流转、托管、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财政补贴质押备案等业务的操作。

#### 区司法局职能:

做好“鲁担·惠农贷”司法保障及业务公证工作,确保合法合同能够得到法律的保护。

#### 临淄公安分局职能:

对借款人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应及时立案、侦办。确保追偿工作能够安全、有效的进行。

#### 区法院职能:

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贷款诉讼,应及时适用简易程序并依法执行,对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区金融办职能：

负责协调主办银行、担保机构等相关部门互相配合、通力协作，推进“鲁担·惠农贷”工作顺利进行；配合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主办银行、镇（街道）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进行考评，提出奖补意见报区政府。

### 区水务局职能：

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全区水产养殖、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调查建档立卡工作；对全区水产养殖、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资料、主体身份、经营状况、诚信状况等复核、推荐工作；协助办理水域使用权抵押登记备案工作。

### 区畜牧兽医局职能：

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全区畜牧养殖、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调查建档立卡工作；对全区畜牧养殖、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的信息资料、主体身份、经营状况、诚信状况等复核、推荐工作；协助办理畜牧活体质押登记备案工作。

### 区林业局职能：

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全区林果种植、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调查建档立卡工作；对全区林果种植、加工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资料、主体身份、经营状况、诚信状况等复核、推荐工作；协助办理林权抵押登记工作。

### 区农机局职能：

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全区农机服务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

底调查建档立卡工作；对全区农机服务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资料、主体身份、经营状况、诚信状况等复核、推荐工作；协助办理农机抵押登记工作。

#### 区工商局职能：

负责将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名单落实到各个镇（街道）；协助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 区审计局职能：

对全区“鲁担·惠农贷”业务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 区委宣传部职能：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大力宣传，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的广泛宣传，让广大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了解政策要求和业务办理流程，让群众家喻户晓。

#### 区广电局职能：

负责“鲁担·惠农贷”业务的电视报道、政策宣传。

####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职能：

监督、检查全区农业用地规范、合规、合法，确保土地使用者信息真实有效；协助办理土地、房产抵押登记工作。

#### 镇（街道）职能：

组织开展镇（街道）村“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摸底调查和业务推荐工作。

## 二、金融机构职能：

指导全区开展“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摸底调查工作,积极开展“鲁担·惠农贷”贷款业务,做好贷后管理、防控风险、债务追偿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

1. 负责创新产品,对贷款主体进行精准调查,验证信息真实、经营真实、用途真实、审核资产、银行借款及担保方式,对贷款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尽调核实,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2. 简化业务流程,担保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

3. 确保贷款操作过程合规、合法,避免道德风险的发生。

4. 审批发放银行贷款,做好贷后管理,加强风险防控。

5. 如发生贷款损失后,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偿。

### **三、省农担公司驻淄博市(临淄)办事处职能:**

指导全区开展“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摸底调查工作,积极开展“鲁担·惠农贷”担保业务,协助合作银行做好贷后管理、防控风险、债务追偿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

1. 会同合作银行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进行整理,并根据“鲁担·惠农贷”业务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对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进行建档立卡,据此建立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基础信息库。

2. 选择贷款利率低、服务质量优、勇于创新、热心农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合作,简化担保流程,确保担保费率不高于 2%。

3. 开展“鲁担·惠农贷”贷款担保业务,协助合作银行做好贷

后管理工作,加强风险防控。

4. 如发生贷款损失后,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偿。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建档立卡试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 临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建档立卡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规范

建档立卡操作,根据《临淄区“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的对象,是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纳入建档立卡范围(以下统称经营主体)。

**第三条** 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协作、上下联动、社会监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区农业局牵头负责全区建档立卡工作,区畜牧兽医局、林业局、农机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按要求组织好辖区内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

各村委会按要求组织好本村经营主体信息的调查摸底、公示、初审以及摸底信息的上报工作。

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驻地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建档立卡业务培训、业务指导,以及牵头会同农业、财政等部门对举报信息进行核查。

合作银行协助做好建档立卡业务培训、业务指导,联合办事处完成项目尽调工作,按要求查询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并提供信用报告。

## 第二章 组织部署

**第五条** 区农业局协调区工商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农机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收集整理形成全区经营主体大名单。

**第六条** 区农业局会同办事处制定并发布经营主体档案、信息卡编号规则,对经营主体统一编制序号。经营主体序号格式暂定为:镇(街道)序号+村序号+经营主体序号,其中,经营主体序号为四位,其他序号为两位。镇(街道)序号由区农业局确定,村序号由镇(街道)确定,经营主体序号由村委会确定。以后根据上级要求和规定,再增加市序号和区序号。

**第七条** 办事处会同区农业局、合作银行,组织对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经管站和财政所(以下简称经管站)进行建档立卡培训。

**第八条** 区农业局负责将摸底任务分解到试点镇(街道),并向各镇(街道)发放《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和《担保贷款告知书》。

**第九条** 各镇(街道)组织辖区内各村委负责人及部分经营主体代表召开摸底动员会,宣传“鲁担·惠农贷”政策要求和工作内容,配合办事处组织讲解摸底工作方法、流程和要求,明确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各村职责。

**第十条** 各村委会组织召开本村范围内的经营主体会议,部

署具体的调查摸底和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发放《担保贷款告知书》,帮助填写《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一式四联),经营主体同时签署一份个人(企业)征信查询和信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同意由合作银行或省农担公司凭授权书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及开展“鲁担·惠农贷”业务,使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信息。

### 第三章 摸底建档

**第十一条** 各村委会对经营主体填报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有关信息进行审核,编制《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情况公示》在本村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并公布镇(街道)举报电话,公示期限为5天。公示有异议的,办事处会同区农业局、镇(街道)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村委会将审核确认的全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经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连同授权书报镇(街道)。

**第十三条** 镇(街道)组织对各村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对各村报送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进行审核,发现填写不清、情况不全、与掌握情况不符的,要求村委会补报或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镇(街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3-5天。公示有异议的,办事处会同区农业局、镇(街

道)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镇(街道)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一联存档,并结合日常掌握情况,按以下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信用级别初步分类并建档立卡:

**(一)信贷备选类:**

1. 诚信基础较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曾经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非主观恶意所致;公示中未收到社会举报或经核查举报信息不实。

2. 在区内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基本符合适度规模经营参考标准。

3. 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稳定。

4. 有一年以上生产经营经验。

5. 有偿还贷款能力。

6. 有贷款需求,且申请贷款额度符合《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的有关要求。

**(二)重点培育类:**

诚信基础较好,但生产经营规模、经验等方面还有一些缺陷;暂时无贷款需求,或者贷款需求超出规定范围;涉及法律诉讼纠纷尚未解决。此类客户通过后期不断发展,完善生产发展条件后可进入信贷备选类。

**(三)信用不良类:**

有恶意逃废债务、拖欠税费等信用不良记录;有受到司法处

罚、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被举报品行不良、行为不端，经核查属实的。

**第十六条** 镇(街道)将初步分类的全部经营主体名单分别汇总,形成《XX镇(街道)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清单》,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原件一式三联和授权书报区农业局。

**第十七条** 区农业局协调有关部门对镇(街道)上报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信息审查核实,发现信息失实的,要求镇(街道)和村委会重新上报。对经审查核实的全部经营主体信息进行汇总,填写《临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清单》,经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办事处,并附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原件一式两联和授权书。区农业局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一联存档,并做好全区经营主体信息建档工作。

## 第四章 分类建库

**第十八条** 办事处将收到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一联存档,并根据经营主体意愿、合作银行贷款倾向以及银行人员力量配备等情况,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一联和授权书分送相关合作银行,由其查询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合作银行要及时将查询到的经营主体信用报告打印后送办事处。

**第十九条** 办事处根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信息和镇(街道)初步分类情况,以及合作银行提供的信用报告,对经营主体信用级别再分类,编制经营主体信息卡。

**第二十条** 办事处按照“一户一档”原则为每位经营主体建档。经营主体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信息卡及其说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原件、经营主体信用报告,以及尽调报告资料、历次保后(贷后)报告资料。经营主体档案应包括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条件成熟时,电子版可附加相应的录音、录像信息。

**第二十一条** 办事处将“信贷备选类”经营主体编列《尽调项目登记表》,并会商合作银行确定尽调项目名单,以镇(街道)为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各镇(街道)、各村委会和各经营主体要积极配合做好尽调工作。

办事处联合合作银行完成尽调,并形成尽调报告。

**第二十二条** 镇(街道)对辖区内经营主体进行持续跟踪,实时更新镇(街道)经营主体档案信息,同时将信息变更情况及时告知区农业局和办事处。合作银行将尽职调查信息、贷后管理信息与办事处进行共享。办事处根据以上信息,以及自行尽调信息、保后管理信息等,及时变更全区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和镇(街道)成立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

导小组,明确工作机构,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领导。区农业局要抽调政治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组建专门工作班子,有关部门单位也要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齐心协力抓好建档立卡工作。

各镇(街道)建档立卡工作,由镇(街道)经管站联合财政所组织村委会完成。各镇(街道)经管站和财政所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做好对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后续跟踪和指导工作。

各村委会主任为本村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具体组织本村经营主体调查摸底和信息核实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农业局要制定建档立卡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确定时间表,确保各环节相互衔接、配合流畅,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临淄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
2. “鲁担·惠农贷”告知书
  3.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资格公示
  4. 适度规模经营参考标准

5. 镇(街道)关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情况的汇报
6. 关于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情况的函
7. 镇(街道)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信息
8. 尽调项目登记表

# 临淄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

行业分类： 种植类  养殖类  渔业类  其他  单位：万元

基础信息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婚姻状况		教育程度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与负责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职业	工作单位	
		配偶									
		父母									
子女											
经营信息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地点					
	流转类别（耕地、水域滩涂、林地）			是否有证		面积（亩）		价格（元/亩）		流转起止时间	
	实际经营项目情况	主要品种		规模		年收入		净收入	备注		
备注（特殊情况说明）											
资金需求信息	贷款用途		期望贷款金额		期望贷款期限		计划用款时间		意向贷款银行		



## “鲁担·惠农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鲁担·惠农贷”信贷担保贷款。为了维护您的权益，保证您的信用，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鲁担·惠农贷”是由省农担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不是政府财政资金，必须遵守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并支付担保费用。

（二）请您根据自己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贷款资金的申请、提取、使用。所贷款项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不能挪作他用，更不得转借他人。如出现挪用、转借他人，您将承担违约失信责任，对您的后期经营发展和生产生活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点请您切实把握。

（三）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对于诚信守约的客户，我们将提升信用额度、简化贷款担保手续，为您提供更加周到贴心的服务。

（四）对于骗取贷款、故意拖欠贷款等行为，区政府、省农担公司、银行、公安、法院等将联合进行惩戒。您及担保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等）将被依法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过法律手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警示惩罚：

（1）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公告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个人声誉将受到严重影响；

(2) 取消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项目申报资格；

(3) 取消当年享受各类优惠政策、财政补助资格；

(4) 取消各类任职资格、各类荣誉评选资格；

(5) 乘坐高铁飞机、高消费旅游住宿、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等消费行为限制；

(6) 出境限制；

(7) 财产被法院直接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

(8) 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决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将被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侦查、提起公诉和判决。

信用无小事，失信必严惩。要坚守信用为王，诚信合作。若您在融资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服务热线：0533-7855708 0533-7850708

联合告知方：

1. 省农担公司驻淄博市(临淄)办事处

2. 区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商行等

年 月 日

##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资格公示

以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我区组织的“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现将其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者姓名	经营地点	经营情况

如经营主体负责人在以下方面存在问题,欢迎广大群众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是否存在品行不端、欺诈拐骗行为,是否存在逃债赖账、偷税逃税情况,是否存在污染环境、损害他人利益情况,是否参与非法组织、存在“黄赌毒”不良嗜好,是否涉及重大诉讼等等。广大群众要强化责任意识,相互提醒、相互监督、举报不良,切莫因个别人的不良行为影响全村信用评价。

省农担公司驻淄博市(临淄)办事处电话:

0533-7855708 0533-7850708

XX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电话:

XX 村民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镇(街道)公示时,应对相关内容和落款作相应调整。

## 适度规模经营参考标准

### 一、适度规模种植标准

1. 从事粮食作物生产的,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上;
2. 从事蔬菜生产为主的,大田 50 亩以上、保护地栽培 10 亩以上;
3. 从事食用菌种植为主的,经营面积 10 亩以上;
4. 从事果业生产为主的,干果 150 亩以上、水果 80 亩以上;
5. 从事茶叶种植为主的,经营面积 80 亩以上;
6. 从事花卉种植为主的,经营面积 50 亩以上;
7. 从事中药材生产为主的,经营面积 50 亩以上;
8. 从事苗木生产为主的,经营面积 100 亩以上。

### 二、适度规模养殖标准

1. 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
2. 牛存栏 50 头以上;
3. 羊存栏 200 只以上;
4. 家禽存栏 3000 只以上;
5. 兔存栏 300 只以上。

### 三、适度规模养殖标准

1. 经营池塘养殖面积 50 亩以上;

2. 工厂化养殖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3. 水库 200 亩以上。

#### **四、适度林业种植标准**

从事经济林木种植及林下经济的，面积 50 亩以上。

## XX 镇(街道)

# 关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情况的汇报

区农业局：

根据《临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试行办法》，我镇(街道)组织对辖区内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进行了调查摸底，镇(街道)和村委会对经营主体有关情况进行了公示，镇(街道)有关部门对经营主体信息进行了核实，并按规定标准进行了初步分类，所报经营主体信息属实。经营主体清单见附件。

主要负责人签字：

XX 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_\_\_\_\_镇(街道)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清单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者姓名	经营地点

## 关于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情况的函

省农担公司驻淄博市(临淄)办事处:

根据《临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试行办法》,我区组织对辖区内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进行了调查摸底,镇(街道)和村委会对经营主体有关情况进行了公示,镇(街道)和区农业局及区畜牧局等部门对经营主体信息进行了核实,所报经营主体信息属实。经营主体清单见附件。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临淄区农业局(盖章):

年 月 日

## 临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清单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者姓名	经营地点

# \_\_镇（街道）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信息

 编号： 三级分类： 信贷备选类  重点培育类  信用不良类 

 行业分类： 种植类  养殖类  渔业  其他 

单位：万元

基础信息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婚姻状况		教育程度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与负责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配偶									
父母子女											
经营信息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地点					
	流转类别（耕地、水域滩涂、林地）			是否有证		面积（亩）		价格（元/亩）		流转起止时间	
	实际经营项目情况	主要品种		规模		年收入		净收入		备注	
备注（特殊情况说明）											
资金需求信息	贷款用途		期望贷款金额		期望贷款期限		计划用款时间		意向贷款银行		
信用信息	征信查询负面情况		1、事项一（摘要描述） 2、事项二（摘要描述）								
	公示核实的负面情况										
	贷款历史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还款情况		
跟踪记录	调查时间		调查人员			调查简况					

注：1、表中未尽事宜，应撰写填表说明附后；2、有关项目应载明计量单位。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南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南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 临淄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临淄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地

复垦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7]1号)精神,按照生态淄博建设总体要求,积极探索临淄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模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在山东省工程咨询院调查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临淄区实际,编制如下治理方案。

## 一、治理范围及工程计划

根据生态淄博建设总体要求和淄博市四委局关于印发《淄博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本次治理工作范围为临淄区金山辖区内所有历史上和2015年底关闭的露天矿山。

按照“统一保护、统一修复、突出重点、园区优先”的原则,优先考虑金山产业园区土地平整、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区、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和重要公路沿线)以及居民集中生活区周边可视范围视觉污染严重区,分期分批逐步开展治理工作,完成4处废弃矿坑土地平整工程,面积4.3472km<sup>2</sup>,新增建设规划工业用地5000余亩;到2022年,完成15处废弃矿坑治理恢复,面积6.62km<sup>2</sup>。

## 二、治理思路

(一)总体治理思路。因地制宜地推进矿山的山、水、田、林、湖综合治理,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探索矿山

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恢复土地、养殖、种植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二)具体治理思路。结合实地调查摸底情况,提出本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具体治理思路:

- 1、恢复土地(包括耕地、林地、建设用地等其它类地);
- 2、建设工业园区;
- 3、修建水库。

### 三、治理模式

(一)总体治理模式。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切实提高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成效。创新矿山废弃地复垦利用、集体土地流转利用等政策,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恢复治理。

(二)具体治理模式。按照《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矿山实际情况,采取的具体治理模式有以下几种:

1、已关闭矿山责任企业自行治理。按照《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矿山企业倒闭、破产或者停办、关闭的,负责保证金缴存管理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使用采矿权人缴存的保证金,对该矿开展治理。但鉴于我区关闭矿山均存在采矿服务年限未到期政策性关闭等特殊原因,对足额缴纳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自愿开展治理工作的,应依据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组织《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

复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治理设计”),提交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后实施治理工程,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区国土资源分局按规定返还其所缴纳的治理保证金。

2、区政府启用保证金代为治理。对于已关闭矿山企业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治理义务的,区政府按照《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启动代为治理工程,依法选择项目承担单位整合各矿山企业缴纳的治理保证金进行治理。

3、吸纳社会投入资金。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利用矿山废弃地复垦利用、集体土地流转利用等政策,明确优先使用权或给予合理年限的免费使用期,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治理。

### (三)效益预期。

1、社会效益。临淄区南部矿山点多面广,因开采造成的灾害隐患突出,生态污染破坏严重,群众关切,社会关注度高,政府主动开展治理工程,改善人居环境,助力生态淄博建设,社会效益显著。

2、生态环境效益。通过对本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及视觉污染,解决长期困扰矿区群众的环境问题,降低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等生态建设中环境保护的多项指标,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为当地人民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

3、经济效益。通过对本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为工业园区和企业项目建设作好用地准备。对支持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大有裨益,又实现了废弃矿山变废为宝的绿色转型,经济效益

显著。

##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本次治理工作是临淄区政府全力推进生态淄博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积极履职尽责,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切实将压力传导到位、责任分解到位、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管,压实责任。区国土、财政、环保、林业部门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大矿山地质环境监管力度,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有关镇政府要积极协调当地各方关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分期分批,有序推进。区国土资源分局要按照治理方案的要求,分期分批制定目标明确、任务落实、保障有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积极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按时做好各类矿山治理勘查设计工作,要做到“一矿一策”,具体细化,扎实推进。

### (四)强化措施,政策保障。

1、已关闭矿山企业放弃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区政府按照《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协调区财政局划转原矿山企业缴纳的保证金,依法选择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保证金进行治理。对使用本矿山缴纳的保证金按设计要求自

行进行治理的,经国土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返还保证金。

2、对恢复治理项目所需要的行政审批事项开辟绿色通道,明确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服务。

3、区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经费进行整合,把矿山调查、监测、规划编制、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逐年予以安排。

4、项目区内除永久性建设用地外,其余全部土地原则上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由相关镇政府本着维护群众利益、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组织经营与管理。

5、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治理,明确优先使用权或给予合理年限的免费使用期,提高社会资金积极性。同时鼓励第三方治理,可采取“责任者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将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交由专业机构治理。

附件:临淄区南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思路及治理费用预估一览表

临淄区南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思路及治理费用预估一览表

序号	治理分区	治理方式	恢复耕地面积(亩)	恢复林地面积(亩)	规划工业园区面积(亩)	预估治理费用(万元)	治理时限(年)
1	临淄区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区土地平整项目北区	整平			2042	10456	2017-2019
2	临淄区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区土地平整项目南区	整平			3738	19064	2017-2019
3	IX号废弃矿坑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275	100		1913	2018
4	I号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200	175		1913	2019
5	II号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200	175		1913	2020
6	III号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100	42		724	2020
7	IV号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400	366		3907	2020
8	V号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200	100		1530	2020
9	VI号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150	75		1148	2021
10	VII号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170	100		1377	2021
11	VIII号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230	100		1683	2021
12	龙山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150	50		500	2022
13	卧虎山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60	40		250	2022
14	花果山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50	250		700	2022
15	边家村废弃矿区	恢复为耕地、林地	150	250		900	2022
合计			2335	1823	5780	47978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 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6 应急保障

## 7 附 则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为建设生态临淄、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环境保障支撑。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辖区内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除外)。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1.4.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

1.4.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环保部门。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

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详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区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 2.2 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镇(街道)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计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区食药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疗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及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临

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区广电局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临淄公安分局牵头,区商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3.1.1 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全区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

工作。

3.1.2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 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保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环保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镇(街道)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3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4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5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各镇(街道)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区级政府发布。具体由环保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临淄环保分局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应当

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区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收到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 3.2.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 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损益评估与修复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环保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市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省环保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环保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环保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环保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

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环保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Ⅳ级响应区政府组织实施。

####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

区政府在省政府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后,应在省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调集相关应急力量,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2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市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环保厅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省环保厅为事件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Ⅲ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开通与事发地区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向省政府、省环保部门和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3)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地区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4)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1.2.3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授权环保部门成立应急指挥

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省、市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Ⅳ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区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环保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及时报告事件动态情况;

(2)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区政府的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环境应急部门请求指导和援助。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区政府及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

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2.3 环境应急监测

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事发地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环保部门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并将其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政府或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

应急办负责。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4.2.5 安全防护

##### 4.2.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 4.2.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 4.3 响应终止

#####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临淄环保分局会同事发地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市调查组配合省调查组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指导区调查组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

###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

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  
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  
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各镇(街道)要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  
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临淄环保分局应急能力要达到  
二级标准。

####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救援队伍;各镇(街道)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  
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要  
对各地所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  
和培训,形成由区、镇(街道)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  
伍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  
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  
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区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区、镇(街道)财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建设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备库,装备应急指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 6.4 应急车辆保障

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临淄环保分局至少装备1辆环境应急指挥车和1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环保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69环境举报电话和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

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 6.6 技术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各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发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8.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8.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环保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 附 则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临淄环保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政府预案的要求,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

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淄环保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3.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 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指 挥 长：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

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组成部门：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政府、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企业生产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

安全疏散、撤离；指导消防部门突发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监察局：负责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公职人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度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区农业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镇(街道)、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区林业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广电局: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区安监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设立应急领导小组。承担以下任务:负责构建本辖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临淄环保分局应急办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确认,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负责先期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指导公众进行个人防护;组

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响应和先期处置工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按照区政府的要求修订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等。

##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环保部应急办	(010)66556488	
2	省政府应急办	(0531)86910629	
3	省环保厅应急值班	(0531)66226721	
4	市政府应急办	(0533)3183406	
5	市环保局	(0533)3183020	
6	区政府应急办	(0533)7220886	
7	临淄环保分局	(0533)7184544	
8	临淄环保分局应急办	(0533)7173376	
9	区发改局	(0533)7220462	
10	区经信局	(0533)7180360	
11	临淄公安分局	(0533)7181557	
12	区监察局	(0533)7220357	
13	区民政局	(0533)7220364	
14	区财政局	(0533)7181582	
15	区人社局	(0533)7310376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6	区住建局	(0533)7180094	
17	区交通运输局	(0533)7180056	
18	区农业局	(0533)7181567	
19	区水务局	(0533)7181239	
20	区林业局	(0533)7181576	
21	区商务局	(0533)7210266	
22	区广电局	(0533)7180397	
23	区卫计局	(0533)7181093	
24	区安监局	(0533)7163086	
25	区气象局	(0533)7218121	
26	齐都镇	(0533)7830243	
27	金岭回族镇	(0533)7480268	
28	金山镇	(0533)7500087	
29	敬仲镇	(0533)7701256	
30	朱台镇	(0533)7780391	
31	凤凰镇	(0533)7680002	
32	皇城镇	(0533)7880016	
33	辛店街道	(0533)7180189	
34	闻韶街道	(0533)7197412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35	雪宫街道	(0533)7170577	
36	稷下街道	(0533)7311455	
37	齐陵街道	(0533)708007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临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3 预防和预警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5 后期处置

### 6 应急保障

### 7 监督管理

### 8 附 则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工作,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的应急指挥体系,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因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供水时,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及其周边,突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严重影响居民饮水安全,对本地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农业环境污染次生、衍生的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有关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因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其他事故灾难、地震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次生、衍生的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有关专项预案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分别在相应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 1.4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4.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含本数)死亡或 100 人

以上(含本数)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含本数)的;

(3)因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含本数)的;

(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1.4.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含本数)、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含本数)、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含本数)、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1亿元以下的;

(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1.4.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含本数)、50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含本数)、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受到破坏的。

1.4.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用水安全。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不断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能作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响应。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相关要求快速作出反应,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

蔓延。

##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区环境应急办、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相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 2.2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及职责

#### 2.2.1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组成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临淄环保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由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应急办、区委宣传部、临淄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广电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消防大队、临淄交警大队、天

齐渊供水公司、临淄供电中心等有关单位组成,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

### 2.2.2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区有关规定;

(2)配合国务院和省、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本区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协调本区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3)及时制定处置方案,研究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工作;

(5)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6)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7)受上级委托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2.3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及职责

### 2.3.1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组成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临淄环保分局,由临淄环保分局局长兼任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2.3.2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1) 执行指挥中心的决定和指示;

(2) 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

(3) 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本预案中的职责;

(4) 承担组织评估、修订本预案的具体工作;

(5)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6) 组织环境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 10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作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机构。

### 2.4.1 综合协调组

由临淄环保分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天齐渊供水公司、事发单位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进行事件调查工作,为各级部门事件调查组提供有关情况;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处理现场指挥部日常事务。

#### 2.4.2 污染控制组

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临淄消防大队、区安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天齐渊供水公司、事发单位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地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本身和救援过程产生的污染,尽可能地减少环境损害。

#### 2.4.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计局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紧急救治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病、中毒、染病群众和工作人员;必要时将伤病员转往医院做进一步的治疗;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监督等情况。

#### 2.4.4 后勤保障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供电中心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按需准备抢险物资,包括抢险使用的各类用品和工

具、器具；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保障抢险现场电力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 2.4.5 应急监测组

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天齐渊供水公司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根据监测结果，会同专家咨询组综合分析、预测、预报事件的发展和变化趋势，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

#### 2.4.6 治安维护组

由临淄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快速到达事故场地；保证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

#### 2.4.7 事件调查组

由区监察局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天齐渊供水公司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

行为。

#### 2.4.8 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民政局、区食药监局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 2.4.9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组织新闻发布会；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2.4.10 专家咨询组

由有关科研机构 and 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安全、水利水文和化工等相关专业，其成员由临淄环保分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主要职责：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和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对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技术指导，向区环境应急指挥中

心提供科学有效的参考方案；对应急处理结果以及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技术评估。

## 2.5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和协作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信息汇总、报送和综合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舆论引导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对由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事件性质、等级和危害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污染事故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处罚;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

区发改局: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协调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企业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做好应急救援通讯保障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和其他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害场所;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查缉;负责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应急响应时的交通管制,负责监控在饮用水水源地及其周边区域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车辆,防止车辆驶入划定的禁止驶入区域。

区监察局:负责调查处置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违规违纪行为,调查处理在处置工作中领导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内群众救济物资的发放工作;做好国内外有关组织、人员所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处置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死亡、并经公安机关确定死亡原因后的人员遗体。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调度和督促有关供水单位,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居民饮用水供应工作,督促供水单位落实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措施,督促相关水厂实施必要的水质净化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相关区域的道路通畅,对各种污染事故以及险情等突发事件,协助实施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并协助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局:协助环保部门对因农业生产活动造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参与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地表水、地下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为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相关资料,合理调度水资源。

区商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工作。

区广电局: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与监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安监局: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区气象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条件的监测分析;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件的通报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加强对可能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提供应急行动时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区食药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开展由饮用水水源污染引起的食品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区畜牧兽医局:协助环保部门对因畜禽养殖等活动造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参与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临淄消防大队:组织事件现场的灭火、防化、消毒、洗消和伤员的搜救工作。

天齐渊供水公司:负责协助污染源的调查;负责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指标监测;针对污染情况提出科学应对方法和水质改善处理意见;结合水质监测结果,进行生产过程各工艺环节的水质控制,确保供水安全;负责事发水源地水资源的合理调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电力供应及抢修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做好本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配合上级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6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职责

负责提供与事件有关的详实资料,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工作;承担污染物的消(清)除责任。

##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 3.1.1 信息监测与监控原则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的环境信息及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及风险评估工作。

### 3.1.2 信息监测与监控工作职责分工

(1)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负责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发生泄漏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评估、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2)公安部门负责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发生泄漏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群众打110报警或到公安机关报警信息的接受、报告工作。

(3)气象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收集、报告、处理、分析和预报等工作。

(4)天齐渊供水公司负责加强对水源地及周边的防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严格做好水厂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 3.2.1 水源地基本情况调查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 (1) 水质状况调查

水质状况调查内容包括水源地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类别、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超标频次及超标原因等。

### (2) 风险源调查

根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的地理属性,调查风险源的性质和规模。风险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和非点源。

### (3) 管理状况调查

管理状况调查内容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批复、标志设置、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水源环境事件和应急响应等情况。

## 3.2.2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常规监测制度,按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定期对水源地水质、水量开展常规监测,并与卫生、水务等部门的监测数据加强沟通联动。

## 3.2.3 预案体系建设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完善本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预案的演练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消除或减少对水源地的潜在影响。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完善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 3.2.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对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实行分级防治;依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工业污染源实施最严格的整治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对种植业、养殖业、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农业污染源进行合理整治。

## 3.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环境风险防范

### 3.3.1 工业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工业污染源单位定期排查治污设施,识别风险,完善防控方案,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直接渗入到地下。

### 3.3.2 生活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生活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

### 3.3.3 农业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科学引导农业种植、畜禽养殖,严格遵守再生水回用标准,减少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避免地下水污染。

### 3.3.4 敏感时期水源地污染风险防范

敏感时期,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加强对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的隐患排查。

## 3.4 预警

### 3.4.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共四个级别,对应的预警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预警可升、降级或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的。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的。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区政府发布。

### 3.4.2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对收集到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和综合分析,预测、判断将要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并提出发布意见,建议区政府立即发布蓝色预警公告。

区政府对收集到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和综合分析,预测、判断将要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发布蓝色预警公告。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解除意见后,发布预警的政府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紧急措施。

### 3.4.3 预警措施

进入 IV 级预警状态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通知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协调组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应急监测组迅速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密切注意外部条件变化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同时向社会公布反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通知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汇总分析从各个渠道获得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并对信息进行评估,判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4)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公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根据事件情况迅速落实备用水源及自来水应急处理措施,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

(7) 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依法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3.4.4 预警支持系统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预警系统的建设。

##### (1) 监测预警

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区各级环境监测网络资源,建立水源地监测预警系统。预警信息与相关部门共享。

##### (2) 环境监管预警

充分利用环境监察等日常监管信息,进行监管预警。环境监

管信息包括风险源现场监察、12369 环境投诉举报、网络举报、企业环境监督员监督等。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分级响应机制

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特别重大)、II 级响应(重大)、III 级响应(较大)和 IV 级响应(一般)四级。I 级响应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II 级响应按照《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III 级响应按照《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IV 级响应由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 4.2 应急响应程序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对事件进行核实,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初步确定事件级别,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 4.2.1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给予支持。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4 小时专人应急值守,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责任人应立即向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指令后,应立即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接到指令后应第一时间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 4.3.2 报告方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直接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 4.3.3 报告内容

初报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原因、类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情况。

续报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4 指挥和协调

##### 4.4.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分别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 4.4.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3)委派后勤保障组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 (4)根据应急监测组现场监测结果,判定恢复供水时间;

(5)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4.5 应急处置

### 4.5.1 先期处置工作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全力控制污染源和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并将事发时间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发生事故或违法排污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采取限产、停产、在厂界设立拦截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3)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服从区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区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4.5.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事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当饮用水水源已受到污染时,组织水源地保护管理部门立即启动水源地防控措施,采取隔离污水、治理污染、调水稀释、停止供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方法尽快消除污染威胁;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多渠道组织提供安全饮用水,并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

(3)污染控制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水源的途径;除依靠水体自净能力处理外,还要针对性地采取人工投药、人工治理等方法减少危害程度和范围,并同时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4)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治安维护组负责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6)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污染控制组负责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处置,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 4.5.3 应急监测和评估

#####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 (2) 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制定和调整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 4.6 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及时组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引起群众恐慌,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

## 4.7 安全防护

### 4.7.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综合协调组通过咨询专家,根据事件的性质,确定个体防护级别,配备合理的个人防护设备,如防毒面具、防尘面具、防化服等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包括紧急情况下正确辨识危险物质与合理选择防护措施的能力,以及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等。污染控制组、应急监测组等应急救援人员,在收集到事发现场更多的信息后,迅速报告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组织专家重新评估所需个人防护设备,以确保正确选配和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综合协调组始终保持与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通信联系,及时通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4.7.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由治安维护组负责,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配合,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通知受影响区域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必要时向停水居民供应洁净水或罐装水。

## 4.8 应急终止

### 4.8.1 应急终止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发可能,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 4.8.2 应急终止程序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 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故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 4.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事件调查组及有关部门、责任单位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追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较大突发环境

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由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编制,并报区政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由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编制,并报区政府。

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处置效果、事件影响、经验教训、事件启示等。

(3) 根据实践经验,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 5.1.1 环境损害评估

应急终止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对事件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

#### 5.1.2 安置及补偿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及时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污染发生地群众的经济损失,应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补偿。

#### 5.1.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修复

针对不同水源类型,分别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对污染水源进

行环境修复。

## 5.2 改进措施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调查和总结评估情况,向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出风险源管理、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预案管理等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改进措施建议。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保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监测、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 6.2 资金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的相关部门,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区、镇(街道)两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区、镇(街道)两级财政部门应保障资金到位。

鼓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及周边的环境风险源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监测力量,并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检验、监测设备建

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能力,有效防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污染影响。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后,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车辆和道路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区域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治能力;强化应急检测人员培训,提升饮用水源卫生应急检测水平。

#### 6.6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协调系统。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1 环境应急知识宣传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平台,广泛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

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培养公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意识。

### 7.1.2 环境应急知识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等多种组织形式,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其专业技能。

### 7.1.3 环境应急演练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环境应急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有计划地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影响较大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饮用水水源地。

**固定风险源:**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括工矿企事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等。

流动风险源: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源地安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非点源: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预案日常管理,并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并报区政府批准。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环保部应急办	(010)66556488	
2	省政府应急办	(0531)86910629	
3	省环保厅应急值班	(0531)66226721	
4	市政府应急办	(0533)3183406	
5	市环保局	(0533)3183020	
6	区政府应急办	(0533)7220886	
7	区委宣传部	(0533)7220347	
8	临淄环保分局	(0533)7184544	
9	临淄环保分局应急办	(0533)7173376	
10	区发改局	(0533)7220462	
11	区经信局	(0533)7180360	
12	临淄公安分局	(0533)7181557	
13	区监察局	(0533)7220357	
14	区民政局	(0533)7220364	
15	区财政局	(0533)7181582	
16	区人社局	(0533)7310376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7	区住建局	(0533)7180094	
18	区交通运输局	(0533)7180056	
19	区农业局	(0533)7181567	
20	区水务局	(0533)7181239	
21	区商务局	(0533)7210266	
22	区广电局	(0533)7180397	
23	区卫计局	(0533)7181093	
24	区安监局	(0533)7163086	
26	区气象局	(0533)7218121	
27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0533)7180494	
28	区食药监局	(0533)7183501	
29	区畜牧兽医局	(0533)7668768	
30	临淄消防大队	(0533)2132360	
31	天齐渊供水公司	(0533)7210726	
32	临淄供电中心	(0533)7177030	
33	齐都镇	(0533)7830243	
34	金岭回族镇	(0533)7480268	
35	金山镇	(0533)7500087	
36	敬仲镇	(0533)7701256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37	朱台镇	(0533)7780391	
38	凤凰镇	(0533)7680002	
39	皇城镇	(0533)7880016	
40	辛店街道	(0533)7180189	
41	闻韶街道	(0533)7197412	
42	雪宫街道	(0533)7170577	
43	稷下街道	(0533)7311455	
44	齐陵街道	(0533)7080070	